

留職停薪進修人員未領俸（薪）給及補助，倘未履行服務義務應如何辦理疑義

發文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發文字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2.10.13. 公訓字第0920007214號函（八）

發文日期：民國92年10月13日

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針對類此情形雖無相

關賠償責任，惟仍應由服務機關學校依有關規定予以懲處。復查九十一年七月一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服務機關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三十日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

本案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2.10.13. 公訓字第0九二000七二一四號函（八））